OCT04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42824 日期：2024年10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格。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对该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

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22年完成了其生物科学博士学位，在提交申请时，其在一家临床阶段生物技术公司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撰写学术文章有关的两项标准，但其未满足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贡献标准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认定。

本办公室首先处理律师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论点，即审理主任不当援引了一项先例决定：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Reg'l Comm'r 1971)。审理主任接受了申请人随申请提交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打印件，但当其在证据请求（RFE）答复中提供更新后的个人资料时，审理主任援引Katigbak并指出，其将仅考虑在提交申请之日已存在的证据。虽然申请人试图将本案事实与Katigbak案事实区分开来，并认为这是一个错误，但本办公室不这么认为。Katigbak, 14 I&N Dec. at 49规定：

如果申请获批，其已确立了自该申请提交之日起分配签证名额的优先日期。申请不得为受益人在提交时并不具备资格的某一职业而获批。受益人不能期望随后通过修读额外课程而取得资格，然后仍主张以申请提交之日作为优先日期，而在该日期其并不具备资格。

该法第204条要求提交签证申请，以便根据第203(a)(3)条进行分类。后一条款在相关部分规定：“ 签证接下来应提供给属于专业人士的合格移民。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很明显，国会的意图是，外国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是公认且完全合格的专业人士。国会并不打算让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具备资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受益人未来可能根据一套新的事实取得资格时随后获批

根据一套新的事实。否则将使法规和条例所建立的优先制度及优先顺序沦为笑柄。

同上。区域专员在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Reg'l Comm'r 1977)中延续了这一推理。该决定再次强调，不得在基于未来经验取得资格之前获得优先日期。事实上，尽管律师有相反主张，这一原则已被扩展至超出外国国民对所寻求类别的资格范围。例如，雇主必须证明其在提交之日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该决定规定，申请不应根据一套新的事实而变得可获批。认识到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与“ 本案并非完全一致 ”，因为该案涉及受益人的资格问题，Great Wall, 16 I&N Dec. at 145仍适用该推理。该决定规定：

在第六优先签证申请程序中，移民局必须考虑申请人的工作邀请的实质，以便确定该工作邀请是否现实以及所提供的工资是否能够支付，同时确定该外国人是否满足令人满意地履行所提供工作的最低要求。由此可知，移民局的此类考虑必然集中于提交申请时的情况。本案中的申请人不能期望在发出工作邀请并向本移民局提交申请时，其在现实中无法支付工作邀请中所述工资的情况下，为受益人确立签证签发的优先日期。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最后，在评估合伙协议的修订时，副专员指出，“ 申请不能在申请人根据一套新的事实取得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批。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Izummi决定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同上，第176页。“ 否则将使法规和条例所建立的优先制度及优先顺序沦为笑柄。 ”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117 (BIA 1981)。

虽然提交日期之后发表的引用可作为外国国民工作持续相关性的证据（该工作在提交日期时已被大量引用），但它们不能被视为该工作在该日期时已具有影响力的证据。此外，申请人的文章如在提交日期时尚未发表，因而在该日期时尚未经过同行评审并在该领域传播，则不能确立提交日期时的资格。若作相反认定，将产生不可维持的结果，即外国国民基于其工作在申请待决期间可能被证明具有影响力的推测而获得优先日期。8 C.F.R. § 103.2(b)(1)、(12)的条例进一步支持这一限制，并要求提交方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具备资格。

A. 外国人具有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是原创的，并且其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一项目或组织的重大意义水平。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重大意义”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项条款都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导致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其发表记录、其作品发表所在期刊的排名、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意见函以及其评审服务。虽然审理主任认可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认定其未证明该工作在其领域内已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将书面论证意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未提及或未充分评估的证据。在第二部分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依优势证据标准评估证据。由于两部分之间存在一些证据交叉，为简便起见，本决定将沿用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使用的相同格式。

1. 审理主任忽视或未能评估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未评估其部分证据。例如，关于其与引用百分位相关的证据，申请人向审理主任提交了一篇由Lutz Bornmann和Werner Marx撰写、发表于Scientometrics的文章，题为“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

该文章提出了他们关于“如何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的个体研究人员”以用于资助和晋升或聘用决定的意见。作者指出，“在其学科领域内属于被引用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并且“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被赋予最高权重”。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声誉良好的学术或专业组织已接受并实施这些作者的方法。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所谓的滥用自由裁量权，该证据也不满足其说服责任。见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认定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也包括最终的说服责任）。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这些作者建议不要“使用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多项研究已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然而，申请人在整个程序过程中一直依赖Google Scholar材料。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OpenAlex作者指标，其声称该指标将其引用影响力与其他研究人员进行比较。虽然该信息列出了百分位排名，但我们注意到一些问题削弱了该证据的证据价值。第一，该材料未注明日期。第二，该文件仅列出类别及与这些类别相关的数据，并未反映

信息的实际来源如其所称为OpenAlex。第三，申请人未提交材料揭示所呈现数字的计算方法。这共同意味着我们无法核实申请人所呈现的信息。尽管这并不使该证据毫无价值，但其价值显著降低。申请人不能依靠这一质量上有缺陷的材料来满足其举证责任。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见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未考虑的其他材料包括媒体文章，但审查该材料显示其不充分。《New York Post》和《New York Daily News》的文章提到了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的大学，但未提及她。《Business Insider》的文章也未提及申请人。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所称审理主任未分析这些文章，但申请人未表明这些文章与其声称在其领域内作出重大意义贡献相关，我们不认为这是申请人上诉的适当依据。

最后，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未处理四名作者的推荐信”。她主张这四封信的作者讨论了申请人的发现对作者自身研究工作产生的影响。她进一步提到另外两封信讨论了她研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逐一讨论每封信，也未说明各作者如何以其有助于满足本项标准要求的方式表述其成就。基于这一不足，且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证明审理主任如何出错，我们将讨论部分信件作为样本。

申请人在其获得博士学位的大学的导师讨论了其本人及申请人的资历，并表示申请人发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治疗某种关节炎的药物（金诺芬）在限制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SARS-COV-2）感染方面高度有益。他进一步指出，她的研究为开发针对COVID-19及类似病毒的治疗方法提供了所需的基础知识。

然而，这仅表达了其研究的原创性，却缺乏关于该原创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的信息。这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贡献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接下来，我们讨论部分信件样本，其中作者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对其自身及其他研究人员工作的影响。我们将审查来自_____的信件，其为印度微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助理教授。在其信中，他描述了申请人关于FDA批准的金诺芬关节炎药物的同一研究如何被纳入发表于《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的工作中。但审查该篇题为

____的工作并未显示作者认为她的工作对潜在患者具有整体益处。相反，作者发现金诺芬导致了危及生命的状况，如低

血小板计数和腹腔内脓毒症，导致受试对象死亡。1 申请人的研究贡献似乎属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在治疗COVID-19患者时可能想要避免的类型，而非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所呈现的对该领域的有效贡献类型。尽管——如我们在此所见——该领域应避免的方法和治疗也可被视为对该领域的贡献，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意见函形式的证据充分支持其在本项标准下的主张。

在本节结束之际，我们注意到，未直接讨论证据并不意味着审理主任忽视了它；相反，这可能意味着其考虑了该证据并认定其不具说服力。见United States v. Teixeira, 62 F.4th 10, 25 (1st Cir. 2023)（认定事实审理者“ 在作出裁定时无需就每一项细枝末节的证据阐明其结论 ”）。“ 逐一罗列记录中支持每一问题每种观点的全部证据不会带来任何益处。 ”Puerto Rico Mar. Shipping Auth. v. Fed. Mar. Comm'n, 678 F.2d 327, 351 (D.C. Cir. 1982)。

2. 优势证据证明标准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将申请人关于其贡献原创性的主张以及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主张，置于审理主任未适用适当证明标准——优势证据标准——这一更宽泛的框架之下。由于其工作的原创性从未受到质疑，我们将转向其对该领域的贡献是否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我们处理申请人其余主张之前，我们提供证明标准的基础。与大多数行政程序一样，本申请的证明标准为优势证据。优势证据证明标准是特定案件中要求的证明程度或水平。我们最终裁定申请人的主张是否有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充分支持。Chawathe, 25 I&N Dec. at 369重申了优势证据证明标准的长期原则。最终，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Id. at 376（引用E-M-, 20 I&N Dec. at 79-80）。

现在来看申请人关于其引用记录和其他意见信的主张。关于其引用记录，申请人指出了其已发表的学术著作和一本她合著的书章、她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及初次提交时提供的和RFE回复中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 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的证据。如我们上文所述，申请人在初次提交申请时提供的任何材料都应纳入我们和审理主任的决策考量，但在该日期之后提交的反映其后续成就的文件将不会在本申请中发挥作用。8 C.F.R. § 103.2(b)(1), (12);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截至她提交申请之日，她已发表了九部作品。其中只有两篇论文获得了超过28次引用。在申请人上诉状的这一部分中，

1 Robert S Wallis, et al., I (2021)。

她并未解释她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单独或与其他证据结合如何表明她对其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在上诉状的其他部分，她也没有充分解释这一点，只是声称审理主任：

“ [E]实质上驳回了[申请人]455次引用的证据 ”，并且“ USCIS认为‘ [即]仅高度被引的出版物本身 ’[]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 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因为引用数量或排名并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确定某一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 ’ ”。

她随后再次提出审理主任错误适用Katigbak裁决的论点，我们已在上文认定该论点不正确并予以处理。

尽管申请人声称对其作品的引用表明了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但她并未证明引用数量是显著的。她也未表明有相当数量的引用作者对她的作品给予了不同寻常的依赖，从而在该领域内产生了重大影响。某一领域的研究人员可能会引用其他已发表的作品，而被引作品并不因此具有显著影响力或成为其自身工作的基础依据。即使申请人领域内的其他人在其自身工作中依赖了她的研究成果，这也不足以证明她在该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同意此类对其作品的引用是该领域的一项贡献，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的这种依赖仅是一项增量贡献。

上诉的这一部分还指出了她声称明确描述了其研究并解释了为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另外两封意见信。第一封信是我们上文已评估过的同一份文件，来自申请人在其获得博士学位的大学的导师，他讨论了她发现一种FDA批准的治疗关节炎药物对治疗SARS-COV-2有效性的相同原创发现。我们重申，该治疗方法后来被发现对COVID-19患者可能具有致命或危及生命的影响。尽管如此，申请人的导师解释了这些如何是原创发现，称其具有重要意义，但未能描述这些发现在其从事领域中产生了任何可辨别的影响。

申请人指出的第二封信来自_____博士，他在信中讨论了需要一种同时预防COVID-19和流感病毒的疫苗，而该外国人通过其研究解决了这一问题。他解释说她通过简化流程创建了一种简化的疫苗接种方法、该疫苗在小鼠测试中的成功，并表示它为多价疫苗的开发提供了见解。但他也未能阐明申请人的方法在其领域内的任何影响。

最后，申请人主张USCIS“ 未能处理本案中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 ”。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未直接讨论她认为对符合该项目资格至关重要的每一份证据的观点，但她并未证明那些被遗漏的要素如何表明了她的资格。换言之，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未能详细讨论每一份文件如何改变了案件的结果。而此种证明是申请人的责任，她未能达到。

当USCIS对申请提供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不必回应外国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Amin, 24 F.4th at 394;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 aff'd Morales v. INS, 208 F.3d 323, 328 (1st Cir. 2000); see also Pakasi v. Holder, 577 F.3d 44, 48 (1st Cir. 2009);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仅证明机构决定中存在错误是不够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她因这些错误而受到损害。Shinseki v. Sanders, 556 U.S. 396, 409 (2009); Molina-Martinez v. United States, 578 U.S. 189, 203 (2016); Amin, 24 F.4th at 394。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因任何证据缺乏讨论而受到损害，即使我们同意这是一个错误，此种疏漏似乎是无害的，不足以作为本上诉的依据。当错误对机构决定的实质没有影响时，可以不予考虑。Aguilar v. Garland, 60 F.4th 401, 407 (8th Cir. 2023)（引用Prohibition Juice Co. v. United States Food & Drug Admin., 45 F.4th 8, 24 (D.C. Cir. 2022)）。“ 因错误裁决而寻求撤销判决的当事人负有证明由此产生损害的责任。 ”Shinseki, 556 U.S. at 409（引用Palmer v. Hoffman, 318 U.S. 109, 116 (1943)）；Molina-Martinez, 578 U.S. at 203。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B.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在RFE回复中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但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未对其主张或证据提供任何分析。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实体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其对该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整体而言是领导性的还是关键性的。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履行的，而非为这些所列实体下属的单位履行。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Id.（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证据反映该具名组织拥有良好声誉并经历了一些显著成功。但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在其行业内，该实体具有杰出声誉，即：

- 它处于“显赫或优越的地位”2；
- 它具有“优异或优越的品质或状态”3；或
- 它具有“优异的品质”4或“同类中非常好的：卓越地好：一流的”5。

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反映该实体享有杰出声誉，我们不会仅凭其工作与美国政府“密切关联”于COVID-19疫苗和治疗开发计划而作此推定。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政府拨款、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支持能说明该组织的杰出声誉。政府拨款或资助并不必然确立接受组织或机构“‘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Chursov v. Miller, No. 18-CV-2886 (PKC), 2019 WL 2085199, at *8 (S.D.N.Y. May 13, 2019)。此外，大部分支持性证据要么是公司自身的新闻稿、文件的部分内容，要么是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的材料。

关于公司自身发布的新闻稿，这并不构成依据8 C.F.R. § 204.5(h)(3)(viii)规定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的独立、客观证据。与另一项标准下涉及已发表材料的自我宣传类似，USCIS无须依赖公司的自我宣传材料，且“我们可能要求比出版物自身关于其”享有杰出声誉的“声明更多的内容”。Cf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引用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无须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

关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证据，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 (12)。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后续时间变得符合资格，USCIS不得批准签证申请。See Izummi, 22 I&N Dec. at 175-76;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组织享有杰出声誉，且此点对该主张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须评估她是否在该实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须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建议

2 Eminence,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Sept. 27, 2024),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minence.
3 Distinction (sense 4),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Sept. 30, 2024),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ction.
4 Excellence,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Oct. 3, 2024),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xcellence.
5 Excellent,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Sept. 17, 2024),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xcellent.

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